

2016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情况

省份	定向单位	职位名称	复试号	准考证号	初试综合成绩	专业面试成绩	专业笔试成绩	复试成绩	总成绩	是否拟录取
内蒙古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1人）	17001	1104153000101	70.1	76.7	106	73.68	71.89	是
			17002	1104153000114	68.36	77	61	58.83	63.60	否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东胜区分局（1人）	17003	1104153000124	72.49	88.3	97	76.48	74.49	是
			17004	1104153000108	66.58	81	79	66.83	66.71	否
	阿拉善盟	阿右旗公安局（1人）	17005	1104153000126	69.47	80	100	73.33	71.40	是
			17006	1104153000106	64.99	86	90	73	69	否

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100/150×50%+面试成绩×50%

总成绩=初试综合成绩×50%+复试成绩×50%

专业笔试满分150分，90分及格

专业面试满分100分，60分及格